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

# 「106年度華語文師資證照班第二期」招生簡章

【開課日期】:106年12月2日至106年12月30日。

【上課時間】:週六、日,上午9:00-12:00,下午13:00-16:00,共計51小時。

【上課地點】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—語文中心。

【課程費用】: \$9,800 元 (含教材費用)

(不含報名費\$100元,優惠期間及對象詳見【學費優惠】之說明)。

【報名期限】: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【報名方式】:網路報名。(http://lc.ncue.edu.tw/)

【招生人數】:20至40人,額滿為止。

【招生對象】:對華語文教學有興趣,欲報考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,且

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(一) 非在學學生:

1.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 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,並對華語文教學理 論及實務有興趣者。

2. 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

(二)在學學生:

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,並對華語文教學理論及實務有興趣者。

#### 【課程內容】:

華語文教學概況與展望	漢語語言學
華語音學	華語口語與表達
華語語法與教學	華語詞彙學
華語文教學	漢字理論與教學
華人社會與文化	

【課程師資】:集結本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台中教育大學、 銘傳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廈門大學等等,囊括語文教學及教學研究領域 等資深教授和講師共同授課。

## 【報名及繳費方式】:

- (一)即日起至本中心「課程報名系統」(http://lcs.ncue.edu.tw/)完成報名,逾額滿後報名者恕不受理。
- (二)所有附件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至課程報名系統,非在學學生請檢附學士學 位畢業證書影本,在學學生請檢附蓋有本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本中心 就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審查後,另行E-mail通知審查合格者繳費。資料審查未通過 者恕不退件,並同時刪除其報名資料。
- (三)接獲繳費通知之學員,須於指定日期前將郵政匯票正本或信用卡繳費單交至本中心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四)以郵政匯票繳費者,受款人須填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」。匯票請至郵局(每張工本費30元)購買,請自行保管匯票收據。
- (五)以信用卡繳費者,請填具信用卡繳費單後傳真至本中心並來信或來電確認。

- (六)不便親自至本中心者,可將郵政匯票正本及一張兩吋相片,以限時掛號寄至本中心(另以E-mail通知收訖),請自行承擔郵件遺失之風險。
- (七)<u>待本中心確認收到相關繳費證明及相片後,方為完成報名手續</u>。敬請及早繳費, 以確保名額。

#### 【學費優惠】:

(一) 兩人同行:享九五折優惠;

三人團報:享九折優惠;

線上報名時,請於「報名動機」欄位註明團報所有人員之姓名。

- (二) 本中心舊生憑學員證免繳報名費,且學費享九五折優惠。
- (三)於開課前完成報名手續,並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,方成立下列優惠方案。
  - (1)本校校友憑畢業證書,學費享九折優惠(報名同時請上傳畢業證書)。
  - (2)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憑服務證、本校在學生憑學生證,學費享八折優惠 (報名同時請上傳服務證或學生證)。
- (四)符合優惠條件者,每人僅能擇一優惠方式報名。

#### 【上課注意事項】:

- (一) 本課程不接受旁聽,請假恕不提供補課。
- (二)第一堂上課前發給新生學員證。補發新證者,需繳交工本費100元。
- (三)每堂上課前完成簽到,並攜帶學員證備查。請假須事先告知,上課逾15分鐘以上未簽到者,以曠課計。
- (四)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時(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),須配合 授課教師及多數學員決定補課事宜。
- (五)學生個人有辱罵師長、打架滋事、破壞公物等影響課程進行或校園安全者,本中心得勒令退學,並永久拒絕該生之報名資格。

【成績及出勤考核】:本課程為非學分班。學員<u>修畢全期課程、完成作業要求,且缺課時數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(即17小時)</u>者,核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英文結業證書。

#### 【退費辦法】:

- (一)依據『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』,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- (二)申請退費者須持本中心開立之收據,以本人郵局帳戶帳號辦理退費。
- (三)本中心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。若因故未開班上課,本中心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### 【洽詢資訊】:

主辦單位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 承辦人:楊筑潔

電 話:04-7232105 轉分機1673 e-mail:lily773410@cc.ncue.edu.tw

傳 真:04-7211226 website:http://lc.ncue.edu.tw

地 址:50081 彰化市學士街108號 語文中心大樓

(位於進德校區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對面,最佳洽詢時間:週一至週五 8:30至17:00。)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 信用卡繳費單

			西元 <u>2017</u> 年月日	
班別	106 年度華語文師資證照班第二期			
繳費金額	新臺幣			
繳費方式	□ VISA VISA □ MASTER  □ 聯合信用  ②			
信用卡資料	持卡人姓名:			

## 填妥本單後請務必傳真、掛號郵寄或親自繳交至本中心

地址:500 彰化市復興里 18 鄰學士街 108 號 語文中心收

傳真:(04)7211226

電話:(04) 7232105 ext. 1673

網址:http://lc.ncue.edu.tw